**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莎车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赵建忠

填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根据莎财扶〔2022〕215号文下达资金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 + -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实施单位是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项目计划为莎车县的脱贫劳动力发放交通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限额1000元/人/年（往返）。

* + 1. 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本项目2022年计划为莎车县18名脱贫劳动力发放交通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限额1000元/人/年（往返）。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发放脱贫人口交通补助金额3万元，受益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劳动力18人。

* + - 1.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补助发放人数（人） | ≥18人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正确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 补助开始时间（年/月） | 2022年1月 |
| 补助结束时间（年/月）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人均补助最高限额（≤\*\*元/人） | ≤1000元/人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发放脱贫人口交通补助金额（≥\*\*万元） | ≥3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补助脱贫人口数（≥\*\*人） | ≥18人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5% |

*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自评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 + 1. 绩效自评工作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遵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对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 + 1.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绩效自评工作时间是2022年12月。

* + 1. 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 前期准备

2022年12月，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作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赵建忠 （人社局局长）

副组长：冯博 （人社局副局长）

成 员：努尔扎代木、阿依尼亚孜

* + - 1. 组织实施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后，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 + - 1. 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文件要求，并根据项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并对核心指标赋予更高的权重。其中：数量指标9分、质量指标8分，时效指标24分、成本指标9分、经济效益指标15分、社会效益指标15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2）绩效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和综合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产出、综合效益等进行评价。

（3）绩效自评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4）绩效自评等级

绩效自评总分值100分，根据评分结果，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1.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 +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3万元，预算执行率5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脱贫劳动力发放交通补助，项目其余资金为结余资金，已申请退回国库。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分10分，得5.10分。

* + -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本年已完成为莎车县18名脱贫劳动力发放交通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为最高补助限额1000元/人/年（往返）。本项目已发放脱贫人口交通补助总金额1.53万元，补助期间为2022年1月至12月。受益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劳动力18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了95%。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

* +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1项目完成数量

补助发放人数（人），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18人，全年实际完成值：1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补助发放统计表及相关工作资料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2项目完成质量

补助发放正确率（%），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补助发放统计表及相关工作资料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3项目完成时效

（1）补助发放及时率（%），年度计划指标值：等于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2）补助开始时间（年/月），年度计划指标值：2022年1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2年1月。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3）补助结束时间（年/月），年度计划指标值：2022年12月，全年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项目补助发放统计表及相关工作资料等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1.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人均补助最高限额（元/人），年度计划指标值：小于等于1000元/人，全年实际完成值：849.94元/人。所设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9分。偏差原因：其余资金为结余资金，已申请退回国库。

该指标依据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设置，依据《项目资金支付台账》、《财务记账凭证及附件》得出实际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50分，合计得分50分。

* + -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发放脱贫人口交通补助金额（万元），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3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1.5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51.00%。所设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7.65分。

未完成原因：项目实际补助发放人数为18人，发放金额1.53万元，与年初计划发放3万元存在误差。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期发放补助人数的统计工作，总结经验，精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享受补助脱贫人口数（人），年度计划指标值：大于等于18人，全年实际完成值：18人，指标完成率为100%。所设分值为15分，实际得分为15分。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合计得分22.65分。

* + -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依据项目实际受益对象情况，设定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5%，依据《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反映出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达到9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合计得分10分。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三级指标1个。

* +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发放脱贫人口交通补助金额（万元）”，年度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3万，全年实际完成值：1.53万元。偏差原因：项目实际补助发放人数为18人，发放金额1.53万元，与年初计划发放3万元存在误差。

* +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未达成的经济效益指标，改进措施是加强项目前期发放补助人数的统计工作，总结经验，精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按照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评分标准，对莎车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整体进行客观、科学、合理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87.75分，评价等级为良。

*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决策和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

* + 1. 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项目相关信息通过莎车县人民政府网（http://shache.xinjiang.gov.cn/）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